



# 高市勞檢處

## 工安快訊 8/1/2012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科長 鄭志宏、檢查員 崔家榮

電話：(07)7336959 轉 801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 從事工作台搭設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10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本市鳳山區某建築大樓新建工地，蘇姓勞工於 11 樓（第 16 層外牆施工架）利用既有外牆施工架搭設模板材料吊掛用工作台，搭設過程中不慎由第 16 層施工架腳踏板下方開口（高約 0.83 公尺，寬約 1.8 公尺）墜落，導致傷重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勞檢處接到通知即前往現場檢查，災害發生原因係由於該場所未設護欄且勞工未使用安全帶造成本次災害，勞檢處除了將原事業單位予以罰鍰處分外，並將涉及刑責之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高雄市勞檢處表示，建築工程常見事業單位利用外牆施工架作為模板材料吊掛作業工作台，並於搭設工作台過程中將既有外牆施工架交叉拉桿、下拉桿、腳踏板等防墜設施拆除，如果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未要求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容易造成墜落災害。

勞檢處處長陳俊六呼籲，高度 2 公尺以上有墜落之虞工作場所，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若前項設施設置有困難，或因作業需要將防護設施拆除，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除此



# 高市勞檢處

## 工安快訊 8/1/2012

之外，模板材料吊掛作業工作台亦應於搭設前委由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以避免發生工作台因承载力不足造成墜落、倒塌、物體飛落危害，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重點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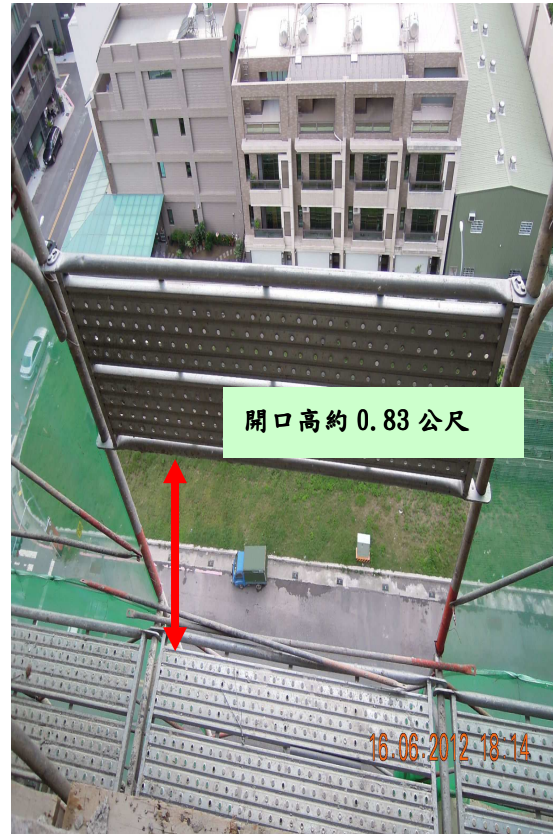
- 1、 高度二公尺以上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若前項設施設置有困難，或因作業需要將防護設施拆除，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營 19)
-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設 281)
- 3、 營造工作場所應於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營 6)



高市勞檢處

# 工安快訊 8/1/2012

附圖摘錄現場相片供各事業單位參考。



災害現場相片